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25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新佑

選任辯護人 張淑琪律師

王翼升律師

湯建軒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新佑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貳月貳拾參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張新佑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認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製造第四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且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茲前開期間將於113年12月22日屆滿，本院審核本案卷證，並考量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之意見，認被告所犯之製造第四級毒品罪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經原審法院判處6年10月之重刑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其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依然存在，復衡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、全案犯罪情節，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

01 原則權衡後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
02 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自113年12月23日起延長限制出
03 境、出海8月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06 法官 廖 慧 娟

07 法官 陳 淑 芳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10 附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孫 銘 宏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